

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豫0191破申7号

申请人：贺栋栋，男，汉族，1974年5月30日出生，住河南省中牟县刘集镇贺庄村94号，公民身份号码：410122197405308014。

委托代理人程小乐，王庆响，河南达愿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河南中一天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郑州高新区桂花西街5号2幢东1单元5层05号。

法定代表人：李庆中。

贺栋栋申请河南中一天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作出(2024)豫0191破申1号民事裁定，裁定不予受理贺栋栋对河南中一天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2024年10月12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豫01破终6号民事裁定，裁定撤销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24)豫0191破申1号民事裁定，指令本院裁定受理贺栋栋对河南中一天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指令本院受理本案，本院依法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

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贺栋栋申请河南中一天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一案。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 学

审 判 员 刘红丽

审 判 员 朱 妍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刘金燕